##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

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9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9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月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4月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4月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本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確知修業相關規定,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章程第十 七條、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及國立成功大 學各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一條第二項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三十學分,內含學位論文六學分。 本班研究生得選修外文(英、德、日、法文等)法學名著選讀或 法學外文,但以承認四學分為限。 本班乙組研究生畢業前,另應修畢本系指定之二十八個基礎必修 學分,修業期間至少三年。
- 第三條 本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應至少修習一門,學分不限。已修畢畢業 學分數者,得於當學期選課結束前,向本系申請於當學期成績單 加註「撰寫論文」,無須選課。 本班研究生選課以本系開授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為主,但修習 本系一般生課程,以十二學分為限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各科選課人數須達十人始得開課。但情況特殊經本系系主 任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 前項所稱選課人數,以加退選結束後之 選課人數為準。
- 第五條 八年內修習本系開設之法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或本班課程且 成績及格者,得抵免學分,但以十學分為限。其他非本班開設課 程,不予抵免。
- 第六條 本班甲組研究生應於實際在學第二學期結束前,乙組研究生應於實際在學第四學期結束前,繳交指導教授指導論文同意書。但有其他特殊事由者,得以書面載明具體理由,向教授會議提出申請並列席說明,經教授會議決議同意後,延長之。每一學年,專任教師新增之指導本班研究生以6人為限,兼任教師新增之指導本班研究生以2人為限。
- 第七條 本班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時,除依本校相關單位規定繳交相應 冊數之論文外,並應繳交1冊予本系辦公室留存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